

中共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字〔2023〕6号



中共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水利电力学院2023年春季学期 开学工作方案》《河北水利电力学院2023年 春季学期开学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河北水利电力学院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应急预案》已经学院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委员会

2023年2月10日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

为全面做好河北水利电力学院2023年春季学期学生开学工作，确保广大师生安全有序返校，学院根据《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十版）》《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操作指南》《河北省2023年春季学期学校开学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开学时间安排

学院按照正常校历开学，返校时间为2023年2月18日至19日，20日正式开课。满足返校开学要求的师生员工，务必严格按照学院安排返校，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提前或延后返校。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返校的师生员工，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

二、返校报到条件

（一）健康状况良好的师生员工可正常返校报到。有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的师生员工建议暂不返校报到。

（责任单位：学生处、人事处、各单位）

（二）返校遵循自愿原则。开学前各系要充分征求学生意见，对因身体或思想顾虑等原因而不返校的学生，经系审批通过后，同步开展线上教学。

（责任单位：学生处、教务处、各系）

三、开学准备工作

(一) 开学前一周，要对师生健康状况和返校意愿摸底，确定返校人数，并建立有基础疾病的师生员工信息台账。

(责任单位：学生处、人事处)

(二) 加强学院医务室和健康驿站的建设管理和药械储备。按照学生总数的 15%-20% 动态储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对症治疗药物，包括退烧、止咳、止泻等药品。根据师生在校学习期间加强自身健康状况监测需要，储备充足的抗原检测试剂。按照学生总数 1.5% 的比例配备健康驿站床位，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健康驿站建设管理指引》和省教育厅具体要求，加强健康驿站人员配置、物资储备、重症就医转出通道建设等工作。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党政办公室)

(三) 根据师生日常防护需要，储备足够的口罩、消毒用品、安全测温设备等常用防疫物资，并确保有 2 周以上的储备量。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防疫物资要重点保障。

(责任单位：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学生处)

(四) 做好开学前校园卫生消杀工作。开学前一周，要对校内环境进行全面整治，重点对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会议室、卫生间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进行彻底清洁，不留盲区，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对公用物品、公共接触物品等进行预防性消毒。要

对学院食堂及饮水设备设施进行彻底检查、清洁消毒，饮水设备设施应取得行业检测、监测合格资质、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对冰鲜冷链物流的监控和管理，保障饮食安全。设置充足的水龙头，配备洗手液或肥皂供师生使用。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学生处、教务处、各单位）

四、学校日常管理

（一）加强开学后师生员工健康管理。师生返校后连续7天开展健康监测，尽量减少聚集性活动。强化对师生和食堂、宿舍管理、保洁、安保等人员的健康监测，发现有发热等疑似新冠感染症状的人员，在通知学生家长的同时，安排其到健康驿站留观，并安排好日常陪护，学生病情严重的，应及时转诊到学院定点医院治疗。教育师生做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在校内公共场所坚持佩戴口罩、保持一米线、做好个人清洁。

（责任单位：学生处、人事处、后勤管理处、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二）要适当延长食堂供餐时间，安排错峰就餐，就餐排队时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建立就餐、清洁消毒等食堂卫生管理台账。加强食材采购、存储、加工和销售等环节卫生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做好就餐区域桌椅、地面及餐（饮）具和炊具的清洁消毒，及时清理和收集餐余垃圾。不提供容易因加工不当造成食物中毒的菜品。餐厅要配备数量充足的洗手设施，督促学生餐前洗手。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

（三）加强宿舍管理。坚持夜不归寝检查“零报告”制度，确保学生按时归寝。配齐配足宿舍值守人员，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随时巡查宿舍内学生活动、就寝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存在问题。安排专人负责宿舍的卫生管理和检查，宿舍要勤通风、勤打扫，保持厕所清洁卫生，洗手设施运行良好，做好垃圾清理和日常公共区域消毒。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学生处、各系）

（四）强化卫生整治和校园消杀。在食堂、洗手间等场所要设置充足的水龙头，配备洗手液或肥皂供师生使用。在校舍入口、楼梯入口、电梯入口等位置摆放共用消毒用品，师生员工进出时可自行做好卫生消毒。加强教室、宿舍、食堂、体育馆、会议室、卫生间、实验室等重点场所的卫生清洁。学生经常触摸的物品和器械如计算机、键盘、课桌、餐桌、仪器等要定期消毒。实行物品消毒制度，进入学校的物品必须经过严格消毒后才可转运入校。教室、办公室、宿舍食堂等学习、工作、生活场所要加强通风换气，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每日不少于3次。除特殊天气情况外，教室、办公室应保持全天开窗通风。如使用空调尤其是中央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新风输入充足，所有排风必须直接排到室外。校医要做好个人防护，预防飞沫传播和接触传播，相关废物要进行有效消毒处理。加强对师生处理废弃口罩的教育，合理设置足够数量的专用回收场所，加强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强化消杀人

员培训、技术指导和效果评价，确保消杀工作科学规范、有力有效。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各单位）

（五）为师生员工提供针对性强、常态化、多形式的心理健康指导和援助，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及时化解恐慌、焦虑等负面情绪。强化心理重症和危机识别与干预，及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责任单位：学生处、各单位）

五、规模性疫情处置

（一）本学期如发生规模性疫情，但形势不严重的，减停发生疫情班级或系的相应安排，减停学院相关聚集性活动，以延缓疫情传播。

（二）本学期如发生规模性疫情，且形势较为严重的，经主管教育部门同意，可停止线下教学，并开展线上教学，期间学生非必要不聚集，如疫情难以控制，可有序组织学生疏散返乡。

（三）规模性疫情解除后，及时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学应急预案

为科学有效应对当前新冠病毒传播形势，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操作指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十版）》等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河北省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冀教明电〔2023〕1 号）精神，确保我院春季开学安全平稳有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成立学院新冠病毒疫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陈进杰 张效松

常务副组长：于振海

副组长：杜太行 崔立功 王建明

成 员：王德强 杨 凯 周学增 李 光 于书忠

裴祥喜 李昕欣 周保国 路 维 刘文贵

郑宝民 葛洪伟 陈恩增 苗立峰 齐晓东

陈元才 宋朝峰 郝海森 贾启红 荆秀萍

侯锡铭 宋春初 蓝 清 李桐栋 王明阳

欧仁辉 周炳臣 徐 艳（高教研究中心）

王诚杰 崔炳德

职 责：领导小组负责落实上级关于新冠病毒疫情应急处置的工作部署；统一指挥和研究、部署学院新冠病毒疫情应急处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新冠病毒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学院新冠病毒疫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策部署。办公室主任由副院长于振海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党政办主任王德强、后勤处处长周学增和安全稳定处处长欧仁辉兼任。学院疫情报告人由党政办公室赵福立担任。

（二）成立中层单位新冠病毒疫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各系新冠病毒疫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由系党总支书记和系主任担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第一副组长，其他系领导为副组长。

其他中层单位新冠病毒疫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层正职担任，中层副职为副组长。

职 责：严格落实学院各项防控措施，负责组织本单位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教育部、教育厅的各项决策部署，把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动工作机制，认真落实防控措施，全力做好防控工作，有效预防、

及时控制新冠病毒疫情的暴发和蔓延，切实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院安全稳定。

三、预防与准备

（一）加强师生员工健康安全教育。各单位要通过微信群、电话通知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并提醒师生员工有关新冠病毒卫生知识及防控要点，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增强公共卫生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继续坚持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意个人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各单位各系要对师生员工健康状况进行摸底，精准掌握疫苗接种、感染病毒、患有基础疾病人员的底数，并建立信息台账。

（三）开学前一周各单位要对校内环境开展全面整治，对教室、宿舍、食堂、卫生间、图书馆、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进行彻底清洁消毒、开窗通风。做好食堂和饮用水设施安全检查，消除食品和饮用水安全隐患。

（四）继续积极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各部门要深刻认识疫苗接种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继续做好教师、学生疫苗加强针接种工作，推动构建免疫屏障，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五）以维护师生健康、保障校园秩序为目标，在沧州市属地政府有关部门支持下，以学院医务室为专业依托，科学统筹校内外资源，建设好学院健康驿站。要加强药械储备和健康驿站建设，完成健康驿站床位的布置和物品、设备准备工作。组建健康驿站工作专班，招聘和调配相关工作人员，确保健康驿站能够正常运转。

(六) 继续做好师生日常健康监测，坚持落实晨午（晚）检、传染病疫情报告、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等制度，提醒督促师生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时，要主动报告，不带病到校工作或学习。

(七) 加强教学区域、学生宿舍、食堂、公共卫生间等重点场所的日常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工作。各部门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培训，引导师生员工自觉践行“健康第一”理念，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在校内公共场所坚持佩戴口罩、保持“一米线”、做好个人清洁。

四、利用好健康驿站，分级分类收治感染者

学生出现发热等疑似新冠感染症状的，系部辅导员应在通知学生家长的同时，安排其到健康驿站留观，并安排好日常陪护。开展人员入站前的综合研判，甄别感染者身心健康状况、居住环境和基本意愿，做好精准分类分流安置。学生病情严重的，应及时转诊到学院定点医院治疗。

健康驿站与对口医院协同按照分级分类收治原则，细化校内感染者分级诊疗办法，普通型病例在健康驿站留观或转诊至亚定点医院；以新冠肺炎为主要表现的重型、危重型病例和需要进行血液透析的病例，在定点医院集中治疗；以基础疾病为主的重型、危重型病例，转诊至有救治能力的三级医院。

呼吸道症状持续加重，出现气促($RR \geq 30$ 次/分)、指氧饱和度 $\leq 93\%$ (静息状态下，吸空气时)等表现；及时上报值班管理人员，

由健康驿站医疗组判定，通过绿色通道安排转运。

五、规模性疫情处置

（一）本学期学院如发生规模性疫情，但形势不严重的，教务处、系部应减停发生疫情班级或系的相应安排，减停学院相关聚集性活动，以延缓疫情传播。

（二）本学期学院如发生规模性疫情，且形势较为严重的，停止线下教学，并开展线上教学，期间学生非必要不聚集，如疫情难以控制，经学院研究报上级主管部门后有序组织学生疏解返乡。

（三）规模性疫情解除后，学院及时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各项防控措施，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适时召开专项会议，研究部署工作，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实处。要加强与宣传、网信、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协调联动，做到指挥体系明确到位、统筹谋划到位、师生健康管理到位、物资储备到位、应急处置到位、保障措施到位。

（二）强化责任落实

党委书记和院长作为学院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院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压实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下设各职能组和各中层单位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责任。严格落实校内各单位“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

追责”工作机制，传导压力、分解任务、压实责任，毫不放松抓紧抓实学院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